

49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家屬優待條例施行細則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2

號

次

本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0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數目 附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5527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七年六月

立

日 趙資字一五五號

1255號

27

建設廳

查本府前經核定湖北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呈准電復案予修訂並准備查由內政國防兩部審核在案茲

行細則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代電
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呈准電復案予修訂並准備查由內政國防兩部審核在案茲

閱存

第一科

你克視云

許紹純

監印高元知

校對楊寅

閱



湖北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伏侍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伏侍條例以下

簡稱伏侍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之物資及後援協會承辦伏侍了務及依後援協

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伏侍要員

會自其志願但對外又不得以省府令頒布各義行

第三條：

軍人及家屬之狀況之調查由鄉鎮公所督飭戶

政人員及地方自治幹部依伏侍條例辦理

第四條：調查表填造調查清冊一式三份記載軍人

姓名字號及家屬姓名人口財產現住保甲及健康狀

況分別存送物資及後援協會核辦

第五條：本細則施行日期由省政府令定之

第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調查完畢應清冊公告之並揭

明為軍人及家屬或該管保甲長認有失實者准予自

公告之日起十日內申請復查更正

第五條、鄉鎮應以本表根據調查結果分類統計應報物資

政府及政府常備統計

第六條、軍人及家屬申請優待時應繳驗姓名文書或服役証

書或其他足資之文件

第七條、申請優待機關或於第一次繳驗時根據調查清冊加蓋核准狀況戳記附式二載明貧苦或自

給或就社字樣

第八條、軍人及家屬應受優待條例訂定各項優待及受鄉

鎮區保戶政人員及甲長應根據平日調查實況

負責輔導其申請

第九條、申請人應由鄉鎮區公所或區公所直接負責有狀

時或於其辦理優待手續之機關為之簽發領取

公牒或其他方式直接負責有優待義務及辦理優待手續

之機關並負責及時查明依法優待

第十條、依優待條例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七款辦理

本優待條例其標準如左

共免

一、一切臨時捐款及工役對於貧苦貧苦自給者減

十分之五优者减十分之三

八、在纳之续收(金其土地)收益每年在数量五十市
石以下或其他收益相当於此低五十市石以下
者一律准予免派

第九條

三、放租收租或收領公地之貧苦及失業者有最优先承租承領之权

第十條

如通軍人家屬失業過多或無工做或工廠不敷安
插時得准派予人指導依法租領支店合作社等
業主曾貸款抗用优先貸款

對於貧苦軍人家屬在依优待條例第七條約章一
次之案費並分四次撥發放領出之其數額及撥發
程序由物產公署與協會斟酌优待資源及物價情形
定期規定撥發政府核定施行
撥發案費或放領金穀應函請當地民意機關派
員監放

第十一條

如軍地方因天災人禍者放租款應即時對於貧

查軍人忠烈祠加倍配給

第十三條

政府辦理忠烈祠及救濟忠烈祠之經費除由

國庫撥支及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募集之

一地方積款項下提撥三分之一

二地方性捐獻項下提撥三分之一

三寺廟財產之樂捐

四無出私款及免繳稅戶之普通捐輸

五慈善會及義舉捐助之方式之募集

前項款項均得由忠烈祠協會或忠烈祠存入

忠烈祠庫或公倉

第十四條

忠烈祠協會關於忠烈祠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程

序辦理並編製收支四柱清冊收支對照表收

支明細彙總同具願之軍人忠烈祠清冊冊式

應報省府附查核并公告之

第十五條

忠烈祠協會應依忠烈祠條例辦理忠烈祠事務

報據計劃忠烈祠工作報告冊式四份應報省府

存結內政國防兩部備查

第十五條、其後相會辦理扶持子項河向來曾及南機關調負

協助

第十六條、辦理扶持人員之工作成績應列入年終考績之一

凡有違法貪污情形應隨時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知事與後協會辦理扶持子項應於每年度開始辦

理扶持前依擬定扶持條例及有細則詳報上峰計劃

報請核辦(市)政辦核定施行並報省法詳備查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封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姓名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〇〇縣人及妻女屬項資清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保甲

考

(城武)

现状清溪	○ 鄂省() 鄂省() 鄂省() 接发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	

此鄂省() 鄂省() 鄂省()
字樣以爲其後() 鄂省()
在() 鄂省() 鄂省()
其後() 鄂省() 鄂省()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〇〇縣(市)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奉軍人部屬具領叔湖款物清單

〇〇縣(市)長〇〇〇(黃章)
〇〇縣(市)政府秘書處(黃章)

具領人姓名	住址	與軍人關係	款物數	具領人黃章	備	改
-------	----	-------	-----	-------	---	---

〇〇縣(市)政府秘書處(黃章)

〇〇縣(市)政府秘書處(黃章)

卷之四

7

[illegible][illegible]

○○○
錄(有)次德南分無任意與○○○
黃章

中華民國
〇〇年〇月

日
數
記